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5861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19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婷婷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3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931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 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 22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 2,3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42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10.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210.37 万元，并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0.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 号）。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873,924 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114,625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11,451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5,754,716.98 元，并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647,31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6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269.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6.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5.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4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C3	3,628.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235.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3.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3=C3	3,628.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0.00	
差异	H=F-G	0.00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6 之说明。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36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27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6.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461.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8.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739.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5.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4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公司）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公司和浙江电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子公司洁美光电公司、浙江电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小计		0.00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3,320.9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792.64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6652599	0.00	已销户

小 计		4,113.61	
合 计		4,113.61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本期未有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76,046,035.13 元。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1,749,967.14元，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749,967.14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同意将“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3,814.51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28.1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28.1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主要为建设薄型载带、膜类产品领域先进的研发基地，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故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

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3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		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本年度 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15,502.32	100.0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否 [注 2]	否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965.24	7,243.75	67.70 [注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79.82	10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3.71	100.03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4]	是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5.63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600.00	63,600.00	63,600.00	965.24	60,235.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15亿米电子元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6,046,035.13元。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同意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3,814.51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28.1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1]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177.55（不含税）万元，毛利1,043.63万元

[注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21年度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一期项目生产的离型膜产品主要满足客户的中低端需求、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离型膜主要原材料基膜尚未自产，需要外部采购，本期石化类大宗商品大幅涨价，公司外购基膜的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离型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规划的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产

[注4]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322.96（不含税）万元，毛利9,894.5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6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3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否	45,000.00	45,000.00	36,386.71	45,331.25	100.74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4.73	14,364.73	4,075.21	14,408.67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364.73	59,364.73	40,461.92	59,73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41,749,967.14 元，涉及募投项目为“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申（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49,967.14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364.73 万元